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99,261,177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1,561,462股股份，其中334,5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持有。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供股乃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1,247,014,46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iv)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及(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除韓瀚霆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柳博士、華暘先生及孫青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聶日明博士、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如有），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